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辐（表）审〔2025〕60号

关于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盐城海上雷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市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盐城海上雷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气象灾害监测能力提升（盐城海上雷达）建设项目。项目构成及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三峡集团大丰H9#海上升压站顶

层，拟在顶层平台上架设1套S波段新一代天线雷达，3m高钢结构天线座上方架设天线罩，直径11.8m，内置S波段雷达天线，天线口径8.5m。雷达天线工作频率范围为2700MHz~3000MHz，峰值功率为650kW，天线增益为44dBi，扫描方位角为0°~360°，扫描俯仰角0.5°~19.5°。详细技术参数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及安全主体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建设、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由三峡丰海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交给船务公司接收处理，不向海洋排放。

（三）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至运维船后统一由三峡丰海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交给船务公司接收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由运维船带回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各项电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雷达设备的自检、运行维护和故障排查措施,确保工程周围海面上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盐城军分区，盐城海警局，盐城海事局，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